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補足配售現有股份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賣方分別(i)與承配人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賣方與承配人訂立補足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補足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賣方同意向承配人出售合共180,5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1057元。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80,5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1057元。

補足配售股份(或補足認購股份，即180,5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96,310,000股股份約8.61%；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276,810,000股股份約7.93%。

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釐定。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057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132元折讓約19.92%；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108元折讓約2.12%；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10元溢價約5.7%。

補足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2)補足配售事項完成;(3)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人士豁免賣方因補足認購事項而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及(4)(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補足認購事項配發、發行及其後轉讓補足認購股份。來自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879,000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就補足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 補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 補足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賣方及承配人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承配人

承配人為一名獨立公司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乃分別由陳輝躍先生及黃炳煌先生實益擁有35%及65%。陳輝躍先生及黃炳煌先生均為居於中國之中國公民。

承配人及/或承配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與賣方及/或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 補足配售價

補足配售價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釐定。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057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132元折讓約19.92%;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108元折讓約2.12%；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10元溢價約5.7%。

補足配售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補足配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補足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補足配售股份**

補足配售股份（即180,5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96,310,000股股份約8.61%；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276,810,000股股份約7.93%。

### **補足配售事項之條件**

補足配售事項並無條件限制。

### **完成**

補足配售事項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或賣方與承配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補足認購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 **補足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 **補足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057元。補足認購價與補足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補足配售股份之補足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之數目與補足配售股份之數目相同，即180,500,000股股份。

##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時，將與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補足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條件

補足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補足配售事項完成；(i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人士豁免賣方因補足認購事項而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及(iv) (如有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補足認購事項配發、發行及其後轉讓補足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人士申請豁免賣方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因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補足認購事項必須於補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倘補足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或補足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補足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方於補足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與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有效，與此同時，除非補足認購協議內另有規定，否則補足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該等責任將獲解除，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之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於進行補足 配售事項後 但補足認購 事項前所持 之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於進行補足 配售事項 及補足認購 事項後所持 之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賣方	735,050,000	35.06	554,550,000	26.45	735,050,000	32.28
曾焯麟先生	64,210,000	3.06	64,210,000	3.06	64,210,000	2.82
郭慧玟女士	13,170,000	0.63	13,170,000	0.63	13,170,000	0.58
小計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曾焯麟先生及 郭慧玟女士)	812,430,000	38.75	631,930,000	30.14	812,430,000	35.68
Worldgate Development Ltd	126,000,000	6.01	126,000,000	6.01	126,000,000	5.53
Logistics China Enterprises Ltd	126,000,000	6.01	126,000,000	6.01	126,000,000	5.53
公眾人士	1,031,880,000	49.23	1,031,880,000	49.23	1,031,880,000	45.33
承配人	0	0	180,500,000	8.61	180,500,000	7.93

附註：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曾焯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上表假設除了因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而產生者外，本公司之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 進行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經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並認為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集資之機會，同時可藉此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來自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9,078,850元。來自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879,000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1046元。本公司將負責支付因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而產生之有關開支及成本，總額約為港幣200,000元。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授權

補足認購股份（即180,5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惟所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即409,330,000股股份）為限。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可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228,830,000股股份。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將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就補足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足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承配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就補足配售協議所訂立之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補足配售事項
「補足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就補足認購協議所訂立之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補足認購事項
「補足配售事項」	指	根據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條款向承配人配售及銷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180,500,000股現有股份
「補足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承配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足配售協議，其內容有關補足配售事項
「補足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0.1057元
「補足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180,500,000股現有股份，該等股份將會根據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條款配售及銷售予承配人
「補足認購事項」	指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條款認購180,500,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補足認購協議，其內容有關補足認購事項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0.1057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會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認購合共180,5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煒麟先生、郭慧玟女士及蕭景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煒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